

楔子 香香的點心

剛搬到海口村的榮家小院，每到傍晚就會傳來一陣甜香味。

那不知道是什麼糕點，反正絕不會是他們這靠海的小村子做得出來的味道，香飄十里。

村裡的人能把魚貝曬成乾讓孩子嚼著玩，能把海帶熬出凍讓孩子抓著吃，可是那種帶著蜜香，還有著些微花香的甜點，小漁村的婆婆大嬸不可能有那手藝。

三歲的顧巧天天聞，天天想，每回午睡起來口水都能流到地上。終於在那傳來的香氣發出槐花的味道時，她受不了了，鼓起勇氣邁開小腳步，走出家門，悄悄的摸到了榮家小院的大門口。

每年這個季節，她的娘親都會摘下許多槐花，或蒸或炸，或包餃子或炒雞蛋，每每讓小顧巧吃了個肚兒圓，槐花也一直位居她心中美食榜首，如今榮家似乎用槐花做出了甜食，讓她如何能忍？

顧巧在心裡告訴自己，她只要看看就好，站得近些香氣也聞得足，就能想像自己吃到了。

鄉下的房子沒什麼講究，大門敞開看到的就是正廳，尤其海口村是個漁村，都會留個平坦的大院子曬曬海貨，所以顧巧在大門外便能清清楚楚地看到榮家的女主人由屋後端出了一盤槐花糕，順手擱在正廳的桌上。

屋內的周清雅笑了笑，對今兒個蒸出的糕點相當滿意，想著等會兒七歲的兒子榮煥臣玩回來後可以填填肚子。

然而盤子放下頭一抬，便與院外那半個身子躲在門板後的小不點對上了眼神。

那小不點圓溜溜的大眼寫滿了渴望，櫻桃似的小嘴兒直吞著口水，肉乎乎的臉蛋在春日的陽光下瑩白無瑕，襯著頭上的花苞頭嬌嫩可喜，一身粉色短衫乾淨整齊，任誰看了都有伸出手抱一抱捏一把的衝動。

這般天真可愛，讓周清雅忍不住逗弄起小娃兒，「是誰家的小可愛在那裡啊？」被發現的顧巧有些心虛，伸出新筍般白皙圓潤的指頭，指著村裡某個方向，老實巴交地道：「小可愛是顧家的，我是顧巧。」

周清雅嘆嗤一聲笑了。「原來是顧家的小可愛顧巧啊，小顧巧妳來做什麼？」

顧巧站直了身子，表情有些慌，兩隻小胖手急急在胸前揮著。「我沒有吃，我只是看看，只是聞聞……」

這麼一說，周清雅就懂了，「那妳想吃嗎？」

顧巧的圓眼兒頓時亮了。「我可以嗎？」

「當然可以了。」只生了一個牛一般的兒子，周清雅對這渾身散發著嬌憨的小女娃自是愛極，當下決定犧牲兒子的點心，替他拐個妹子來玩。

顧巧本能就想跨過門檻入院，但抬腳前小身板頓了一下，先站直了來，胖胖的小手扶了扶頭上娘親替她別的花兒，又拍了拍被門板壓得皺了的衣服，才乖巧地說道：「謝謝嬸子。」

娘親說，要乾淨整齊人家才會喜歡，臭美的小顧巧一直奉為圭臬。

這一番操作又讓周清雅在心裡笑了一陣，還是個愛美的小姑娘呢！瞧瞧人家小女

孩就是白淨喜人，頓時又覺得自己那每天玩得髒兮兮的兒子簡直泥猴一般，比都不能比啊！

見顧巧自己跨過門檻有難度，她索性趨前將人抱了起來，只是自個兒瘦弱的身板也抱不了太久，和懷裡還帶著奶味兒的小女娃親香了一下，便又放下，任娃兒自己進屋，跑到桌前坐定。

周清雅將裝了槐花糕的盤子往顧巧身前一推。「妳可以叫我榮嬌，今兒摘的槐花不多，只做出這幾塊，都給妳了。」

「謝謝榮嬌！我就知道是槐花啊！從我家聞裡就聞到了，好香好香的……」

顧巧兩手抓起一塊槐花糕，先深深地聞了一口，小臉滿是陶醉，之後張開嘴巴咬下，只覺唇齒生香，滿足得圓眼都瞇了起來。

這、也、太、可、愛、了！周清雅滿腔母愛幾乎融化，笑著替她抹去臉上糕點的碎屑，自然也偷偷揪了一把。

「好吃嗎？這是榮嬌老家濟寧那一帶的做法，海口村這裡沒有的。」

顧巧吃都來不及了，哪裡有空回答，只是猛點著頭，又咬了一口。

這方吃得盡興，突然門外猛地跑進了一名總角少年，一身藍衣短打沾滿塵土，顯得灰撲撲的，他的髮色有些淡，眸色也比常人的墨黑顯得淺了些，不過濃眉大眼鼻梁高挺，容貌相當出眾。

「娘，今天點心吃什麼？」少年一進門便嚷嚷，想都不想就奔到桌旁覓食，當他看到桌前端正坐著的顧巧，不由一愣。「妳是誰？」

顧巧看著眼前這個長得好漂亮的大哥哥，大眼眨了眨，訥訥地道：「我……我是顧家的小可愛，我是顧巧……」

「是村長隔壁的顧家？」

少年便是周清雅唯一的兒子榮煥臣，剛搬來海口村沒幾日，已和村中少年混熟，早把村裡幾十戶人家都認了遍。

村長家隔壁的大院子一家姓顧，有個小女兒，他也了然於心。

只是他每日出去瘋玩，伙伴都差不多年紀，倒是沒接觸過女娃兒，還是年紀這麼小的。

他看顧巧兩腮一鼓一鼓的，心忖不妙，不由問道：「妳在吃什麼？」

「槐花糕，很好吃的……」顧巧揚了揚手上的糕點，笑吟吟地道。

詎料榮煥臣臉色一變，手指著吃得歡快的顧巧，不依地叫了起來。「那是我的！我娘說今天做槐花糕給我吃的！妳怎麼可以偷吃了？」

許是被他的大嗓門嚇到，又被指控偷吃，顧巧圓溜溜的大眼隨即紅了，很快地凝聚起了水氣，可憐兮兮地囁嚅道：「我沒有偷吃，榮嬌說我可以吃的……」

「石頭！槐花糕是娘給她的，誰叫你玩得這麼晚才回？」周清雅瞧顧巧一副快哭的樣子，不由責怪起自己魯莽的兒子，一點也不懂得憐香惜玉，喊這麼大聲是想嚇誰？「何況你天天都有點心吃，讓一次給小顧巧吃又怎麼了？」

榮煥臣玩了一整天，餓得可以吃掉一匹馬，點心被人虎口奪食，怎麼不許他說了？

「我……可是那明明是我的，她沒有問過我就是偷吃，我肚子也餓了啊……」

顧巧一聽他又提起偷吃，直接號啕大哭起來。「嗚哇……沒有偷吃，巧兒沒有偷吃……」

「乖乖乖，巧兒沒有偷吃，是他亂說話。」周清雅心疼地把顧巧摟在懷裡，指控似的啐了榮煥臣。「瞧瞧你這泥猴，把這麼可愛的小巧兒都弄哭了。」

顧巧的哭聲也讓榮煥臣驚呆了，他……他只是肚子餓，可沒有欺負人的意思，原來小女娃這麼容易就哭了？

方才和村頭的大牛打了一架，大牛打輸哭了他也沒覺得如何，但眼前這顧巧一哭，怎麼他就覺得天好像快塌下來？

顧巧專注地哭著，壓根沒管惹哭她的罪魁禍首已經夾著尾巴，耷拉著腦袋不敢說話了，小手巍巍顫顫地指著臉色發青的少年。「哇哇哇……他還說他肚子餓了，要吃巧兒的槐花糕……」

「讓他餓讓他餓！」瞧瞧她連哭都這般可人疼，周清雅心都快跟著碎了，更是看兒子不順眼。「和一個三歲小妹妹搶吃的，你可真有臉，還不過來道歉？」

榮煥臣這輩子當真沒遇過這樣嬌滴滴一碰就哭的女娃兒，哭起來那委屈樣彷彿讓他覺得什麼錯都可以認了。

於是她手足無措地走到她身邊，支支吾吾地道歉，「對……對不起嘛！我點心讓妳偷吃了，是我的錯……」

聽到個偷字，顧巧的哭聲當下又大了起來。

周清雅瞪了他一眼。「你這臭石頭在說什麼？」

榮煥臣這才驚覺自己說錯話，抓了抓鳥巢似的頭，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最後餘光瞥見桌上的點心，連忙隨手抓了一塊放到顧巧手裡。「好啦好啦，妳別哭了，給妳吃都給妳還不成？」

「都給我吃？」顧巧哭聲停了，只是眼角還掛著淚滴，楚楚可憐地看著他。

被她麼一看，榮煥臣心狠狠跳了一下，更是堅定地說道：「對，都給妳吃。」

「可是巧兒明天也想吃……」

「明天啊……」莫非明天的點心也要讓出去？榮煥臣猶豫了起來，嘴裡卻突然被塞進一塊槐花糕。

顧巧大眼濕漉漉的，卻是綻出一朵甜美的笑花。「給你吃，石頭哥哥肚子餓。」

小女娃表現得這般乖巧、這般可愛，聲音脆生生的，一雙大眼彷彿會說話，從沒有過妹妹的榮煥臣當下也淪陷了，心頭像是遭受了重擊，話沒過腦子便豪氣地出口道：「好！我明天的點心也給妳！」

「如果巧兒天天都想吃呢？」

「那我就天天給妳吃！」

「我會分一塊給石頭哥哥的。」

「那……那真是謝謝妳了……」

聽到這裡，唯一清醒的周清雅不由一陣哭笑不得，開始懷疑自家兒子一向靈光的腦袋莫非出門打架打壞了，居然被一個三歲的小女娃給繞進去了。

這時候的榮煥臣還喜孜孜的活在鄰家小妹真可愛的幻想中，卻不知自己年幼的一

句話，可是將一輩子都承諾出去了……

第一章 公認的小倆口

每到入秋，正是鯀魚肥美的季節，今兒個漁船豐收，顧家的大家長顧安邦特地乘驢車由村口趕到海邊，直接上船挑了幾條大的，回家讓婆娘做鯀魚丸子。

十三歲的顧巧，今兒個留在家中替母親打下手。

顧母劉念美不讓她碰魚肉腥膻，免得身上染了味，便只讓她拿漏勺撈起煮好的魚丸放一旁擱涼。

在這個連風吹來都帶著鹹味的村子裡，顧巧顯然是不一樣的。與她年齡相仿的少女大多穿著寬鬆的長褲，方便下田或趕海，頂多在外頭象徵性的穿著罩裙，長度將將到膝蓋，用的是小花布，已經算是秀氣了。

但顧巧打小就愛美，非裙子不穿，非漂亮的絹花不戴，鞋子上得繡花，頭髮要梳齊整的單螺髻，洗澡的桶子裡還得灑花瓣……

劉念美出身不俗，祖上也有做過官，嫁與行商的顧安邦算是下嫁，所以有些見識，倒是很支持女兒臭美的行徑。

因此顧巧從小到大永遠乾乾淨淨漂漂亮亮，因為讀過書，談吐舉止皆不俗，走到哪裡都是村裡一道美麗的風景。

按說這樣鶴立雞群的小姑娘該是被村裡少女排擠的對象，但顧巧人如其名，心思靈巧，貌美嘴甜，父親帶回來外地稀奇的小飾品，她也不吝於分享。

兼之母親劉念美溫柔有見識，父親顧安邦豪爽大氣，還有個小弟顧原更是村裡少數在鎮上學堂就學的讀書人，顧家四口人氣質突出，反而在海口村這小漁村裡混得風生水起。

最重要的是顧巧與其弟一樣相當聰明，村裡沒人學會的外邦語，就她一個人學得滾瓜爛熟。

海口村北臨渤海，南邊是座小山。由村子西面的荒土坡望去，還能看到黃河奔騰入海的壯觀景象。

因為位置的緣故，時有遇難的海船被潮流沖到村北的海灘上去，所以村子裡很習慣看到外邦人，什麼金髮碧眼、棕髮綠眼，甚至還有倭寇，看久了也就不稀奇了。

七、八年前有個自稱西洋來的外邦人名叫史密斯，因為家園太遠歸國無望，更是直接就在海口村定居下來。

顧巧的外邦語就是和史密斯學的。

史密斯在西洋是一個學者，地位崇高，據他的說法可理解為國子監祭酒那樣的層級，所以他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他帶來的行李還有一箱子外文書，教授給顧巧的知識包羅萬象，都是如今天朝大地上看不到的，也因此吸引她向史密斯學習，一學就是這麼多年。

今日史密斯又到村南邊的山上去，那裡有塊地方能看到海，每個月總有那麼幾天他會上山觀察海水的流向，這時就是顧巧在家躲懶的時候。

「娘今兒個做這麼多魚丸，可吃得完？」顧巧撈著丸子，餘光見到母親沒注意這頭，便很快拈起一顆煮好的丸子塞進嘴裡，燙得齦牙咧嘴。

劉念芙只聽到一聲細細的嘶聲，轉頭就見顧巧怪模怪樣的，不由嗔怪地遞上一杯冷水，「就妳貪吃！燙著嘴了吧？」

顧巧好不容易吞下那顆丸子，一口喝下冷水，待那痛楚過去，頑皮地吐了吐香舌，居然還品評起來。「娘啊，下鍋丸子薑末少放點，那個……味道比較好。」

薑少放點？劉念芙若有所思地瞥了女兒一眼，才說道：「榮家的石頭今天從鏢局回來，他喜歡吃這個，妳榮嬌身子骨不好，剁不來魚肉，我便多做些讓石頭吃個夠，晚上還能帶些回去。」

聽到母親喚榮煥臣那般親熱，顧巧皺了皺嬌俏的鼻頭，撒嬌道：「娘對石頭哥比對我還好呢……」

劉念芙笑觀了她一眼。「妳榮嬌難道對妳不好？」

顧巧當下閉嘴了，自從三歲那年第一次搶了榮煥臣的槐花糕，之後榮嬌做甜點都會特別替她準備一份，甚至有時候做得少了，榮煥臣只能乾瞪眼，看她姑娘心情好不好能否賞賜他一塊。

他真的做到了他說的，每天的點心都給她吃，甚至到如今周清雅臥病在床，做不了點心了，榮煥臣到鎮上的鏢局習武打雜，每每回村都會帶上她最喜歡的火燒——其實就是加了花椒與香蔥的酥油餅，香脆不膩，大大一塊她只吃得下一半，吃不下的榮煥臣自會替她包圓了。

母女倆正談論著，不久就聽到外頭廳裡傳來腳步聲。

顧巧放下漏勺，本能的調整了下頭花的位置，才扭頭出灶房去看，恰好看到身材高大的榮煥臣大步跨入門檻，因為門檻不夠高，他還得稍稍低頭才不會撞到，而他的後頭跟著顧家的小書生顧原。

「小臭美，今兒個鏢局輪到我休息，反正學堂也是今日休沐，就去把妳弟帶回來了。」榮煥臣回顧家就像回自家一樣，大大方方的在廳裡的八仙桌旁坐下。

聽到被他從小叫慣了的這個不太好聽的暱稱，顧巧輕哼了一聲，故作沒看見他，只親熱地拉著顧原噓寒問暖，還兌了杯溫水給弟弟。「在學堂讀書可累？走這麼大老遠應該渴了吧？來來來喝水……」

榮煥臣嗤了一聲。「在學堂會有我在鏢局累？他坐我的馬回來的，我要敢讓他走回來，還不被妳剝了皮？喂小臭美，要不要那般偏心的，我可是由鏢局趕到學堂又趕回來，比顧原還口渴，妳怎不倒杯水給我？」

「我才沒有臭美！」顧巧跺了跺腳，怒瞪他。「我是愛乾淨！愛乾淨！哪像你這隻泥猴，每回見你都沒一次身上不沾土的！」

榮煥臣好整以暇地比了比頭頂。「妳頭上的頭花還是我上回押鏢去歷城幫妳帶回來的，非大城裡的款式不戴，還說自己不臭美？」

顧巧冷哼，驀地轉頭向自家弟弟。「顧原，你說姊姊我臭美嗎？」

正在慢吞吞喝著水的顧原差點沒嗆到，面對這自殺式的問題，沒來由樂呵呵笑了起來，看上去還有些傻。

「姊，石頭哥在鎮上大廟邊買了火燒給妳。」海口村小書生顧左右而言他，完美地迴避了姊姊的追問。

果然顧巧馬上被轉移了注意力，大眼兒滴溜溜地一轉，毫不客氣地朝榮煥臣伸出手。

榮煥臣搖頭失笑，由懷裡掏出個油紙包，扔給了顧巧。「小臭……啊不，那個海口村最美的顧巧姑娘，在下這樣能換杯水喝了嗎？」

顧巧似是終於滿意了，才倒了杯水給榮煥臣，自己則是打開油紙包，將一塊大餅扳成兩半，大的一半給了榮煥臣，小的一半又分出了一塊給顧原。

顧原拿著分量顯然很卑微的火燒，這回換他用眼神控訴著姊姊偏心。

顧巧拿著剛好夠自己吃的分量，略帶心虛地道：「顧原你可別嫌我給的少，不是姊姊貪吃，而是今兒個娘做了你最愛吃的鯀魚丸子，你得留著點肚子。」

那方三兩口都快把半塊火燒吃完的榮煥臣，最後一口險些沒咬到自己的手，眉頭微挑看向顧巧。「鯀魚丸子是我最愛吃的吧？」

「明明顧原也最愛吃啊。」顧巧為了自己的面子，朝弟弟陰惻惻地一笑。「你說是不是？」

又是一個自殺式問題，顧原再次傻笑了起來，「娘做的鯀魚丸子最好吃了！」

在後頭灶房煮了幾碗鯀魚丸子湯，用托盤端出來的劉念美恰好聽到了兒子這句話，心花怒放地立刻附和，「那可不，娘做的鯀魚丸子在這海口村裡人人都說好，夠勁道。」

她將托盤放在桌上，一碗給兒子，一碗給女兒，而分量最大的那碗則是給了榮煥臣。

她笑吟吟地對後者說道：「石頭啊，顧嬸知道你最愛吃鯀魚丸子，顧原倒是吃膩了，難得他還會說我做的好吃，我做了很多，你儘管吃……」

話說到這裡，正吃著丸子湯的顧巧不肖所以的劇烈咳嗽起來，一張俏臉咳得通紅。

「妳怎麼啦？連個湯也不會吃？」劉念美輕拍了拍女兒的背，又朝著榮煥臣繼續未完的話，「石頭，你吃完後記得盛一碗回去給你娘，後頭灶房丸子分成了兩鍋，給你娘的由左邊灶頭上的鍋裝，右邊那一鍋是給你特製的，難得我們巧兒記得你不愛薑味，特地叫我臺末加少一點……」

「是啊，巧兒妹妹人真好，還記得我最愛鯀魚丸子的口味。」榮煥臣似笑非笑地瞥了下臉幾乎要埋到碗裡的顧巧，手裡的丸子湯似乎隨著劉念美的話益發美味。

臉皮幾乎要被母親扒光，顧巧再也坐不住，一碗丸子湯才吃了一半便急匆匆地站了起來，頭也不回地往後院趕。

「榮嬸的湯，我去送吧……」

「我也去。」榮煥臣哪裡會就這樣放過她，三兩下喝光手上的湯，也追了過去。

劉念美看得一頭霧水，「他們兩個在急什麼？」

「可能是怕涼了影響味道吧……」

小書生顧原呵呵地笑著替母親解惑，手裡的火燒沾著丸子湯吃光了，又順手將顧巧來不及吃的那一半拿過來，慢條斯理的享用。

別人的東西，果然比較好吃啊！

一大碗的鰻魚丸子湯，燙呼呼的，還有點分量，當然不會是顧巧拿著，後頭跟上的榮煥臣很自然的接過，兩人朝著榮家小院的方向前進。

榮家與顧家離得並不遠，中間也就隔著幾戶人家，這裡算是海口村裡比較好的地段，顧安邦是商人，早早就在村裡蓋了大房子不說，榮家在搬來海口村之前也是小有資財，所以才會坐落在這個地方。

只是這些年來隨著周清雅病倒，大筆大筆的醫藥費支出，榮家也漸漸有些捉襟見肘，榮煥臣於是在十二歲那年到鎮上的鏢局打雜賺取家用。

鏢局的鏢頭見他身高體壯根骨好，也不吝於教授他武功。迄今他十七歲了，在鏢局已能算是一把好手，從兩年前就開始獨立走鏢，穩穩當當地把家撐起來。

由於兩家交好，榮煥臣與顧巧並肩而行的畫面並不少見，他們捧著湯碗一路笑笑鬧鬧，和村子裡的婆媽叔伯們問好，大伙兒也朝著這郎才女貌的一對會心一笑。兩人本就是打小一起長大的青梅竹馬，每個村民都覺得他們感情好是理所當然的，未來結親勢在必行，所以榮煥臣一把年紀了都沒有閨女來相看，顧巧漂亮又讀過書，居然也沒有人表現出提親的意思，村裡人都很有默契，不去打擾這對人人看好的小倆口。

來到了榮家小院，榮煥臣僱來看護母親的村裡大嬸從屋內迎出，看到這登對的小倆口連袂行來，男的健碩女的嬌巧，當下秋日的陽光都覺燦爛不少。

「你們回來啦。」花嬸露齒一笑。

「花嬸，我娘做了鰻魚丸子，等會兒讓石頭哥盛一些給你。」顧巧笑吟吟地道，她在家裡弄了這麼一大碗，當然不可能讓榮嬸一個人喝完，早把花嬸的分量算了進去。

「那敢情好。」花嬸也不客氣，鄉下人原就是家裡有什麼就送來送去，明兒個她也把自家做的醃疙瘩送些到顧家就好。

榮煥臣自覺地端著丸子湯到屋後灶間，花嬸也跟了進去，周清雅如今病弱，丸子太硬怕咬不動，得再燉得更軟些，這些事怕石頭一個年輕人不夠細心，她得自己動手。

顧巧則是進了周清雅的房裡，比起十年前只是清瘦，隨著病情加劇，如今的周清雅可說是形銷骨立。

見到顧巧進門，周清雅笑了笑，消瘦顯得顴骨突出，眼窩深陷，印堂發黑。

「榮嬸我來啦！您今天覺得怎麼樣？」顧巧笑得甜，十年如一日的朝周清雅打招呼，視而不見對方的病容。

她知道榮嬸這是心病，是牽掛著榮煥臣的親生父親思念成疾，所以自己表現得越自然，榮嬸越不會難受。

「老樣子了。」周清雅聽到外頭的動靜，看都不看就知道兒子由鎮上回來，肯定又到顧家蹭吃蹭喝，不由微報道：「我這身子骨不中用，石頭真是麻煩妳爹娘照顧了……」

「榮嬸您也沒少照顧我啊！」顧巧頑皮地眨眨眼，「小時候搶了多少石頭哥的甜

點啊，我不吃虧的！」

周清雅聞言笑了起來，和這丫頭說話就是心曠神怡，彷彿沉疴都消除了大半。外頭花嬸已經回家了，榮煥臣端著熱好的丸子湯來到房外，看到顧巧擰乾了水盆裡的巾子，正仔仔細細的替母親擦手臉，動作相當自然，兩人有說有笑，就像親母女一樣，他不由看得痴了，竟是無法移動腳步，不想破壞這美好的畫面。

周清雅享受著顧巧的服侍，深深地看著這面目姣美的小丫頭，或許是自小看到大，總覺得這丫頭無處不好，無處不熨貼，她多麼希望把顧巧變成自家人啊……

抱著這種異樣的心態，周清雅忍不住開口問道：「巧兒啊，妳覺得妳石頭哥人怎麼樣？」

房外的榮煥臣自然也清楚聽到了這個問題，不由拉長耳朵，心跳有些失速地期待著顧巧的回答。

「他啊……」顧巧正在替周清雅按摩腿，聞言手停了一下，也不過遲疑了幾息便大而化之地回道：「除了長得太高像頭熊一樣，衣服老是髒得洗不乾淨，食量大了點，脾氣壞了點，其他還算是不錯的吧。」

這怎麼聽不太出來是褒還是貶啊？周清雅表情有些難解，又小心翼翼地問道：「那妳……喜歡妳石頭哥嗎？」

居然問得如此直接，榮煥臣背脊都僵硬了，呼吸當下停滯，一張輪廓深邃的俊臉憋得發紅，卻是不敢發出一點聲音，怕自己錯過了顧巧的回話。

顧巧一下子沒深思這問題背後的涵意，一邊按摩邊直率地回道：「唔，我也說不上來，像他買火燒給我吃、對我好的時候我就喜歡，說話難聽老愛招我生氣的時候就不喜歡！」

周清雅苦笑起來，原來這丫頭壓根沒開竅啊！白瞎了自家兒子這麼多年眼中只有她一個。

榮煥臣更是扼腕地想撞牆，為了避免這丫頭說出更戳心窩的話，他抬腿邁入房中，沒好氣地數落道：「小臭美，原來我不在的時候，妳都是這樣編排我的？」

聽到最不喜歡的外號，顧巧立刻又炸毛了，「臭石頭，我哪裡編排你，我說的是實話！」

榮煥臣將湯碗遞給母親，扶她坐直了，才專注心神全力對付臭丫頭。「我哪裡長得像熊？長得太高還是我錯了？明明是妳長得矮！」

居然批評她矮？自認身量還不錯的顧巧站直了伸長脖子，驕傲得像隻長頸鵝。「我哪裡長得矮？我還比村長家的大丫高出半個頭呢！至少我不像你一天到晚撞我家門楣！」

這倒是真的，榮煥臣被堵得有些無語，隨即又振作起精神。「那痛的還不是我，妳家門楣也沒崩啊！還有我的衣服也沒有髒得洗不乾淨，鏢局的衣服本來就是深色，最好髒了妳看得出來……」

顧巧直接截斷了他的話，這事她可是有證據的。「我看不出來，我洗得出來啊！從小到大我幫你洗過多少次衣服，擱水盆裡再拿起來，清水都變泥水！」

榮煥臣再次敗退，自從母親病倒，他的衣服除了在外地是自己洗，回家後這小臭

美當真幫他洗了不少，這一點他承認他心虛，所以又連忙轉移話題。「還有我食量哪裡大了？」

「你食量哪裡不大？你每次買兩個火燒，可以吃掉一個半，只剩半個給我……」終於輪到榮煥臣揚眉吐氣的時候了，他立時指控道：「小臭美妳可以再沒良心一點，明明是妳一個吃不完把剩下的塞給我，妳剛才也說了，我買火燒給妳可是對妳好！我脾氣不好我認，但我沒對妳兇過吧？」

顧巧話聲一頓，氣勢馬上弱了下來。「是沒有啦……」

真要說起來，他被她兇的次數早就數之不清，反倒是無論她惹得他如何生氣，他也從未對她說過一句重話。

榮煥臣得意了，拍了拍自己厚實的胸膛。「所以妳得喜歡我，不許不喜歡！」

顧巧皺了皺鼻子，嬌哼了一聲把頭撇開，「可是你說話可損了，老愛叫我小臭美！」

「……這個我改不了，妳本來就臭美！」

兩小無猜你打我一下、我撞你一下，吵嘴到最後居然變成嘻笑，周清雅由目瞪口呆變為啞然失笑，原本想提的事又默默的吞回肚子裡。

她這一身病啊，畢竟還是拖累兒子了，顧巧這個小丫頭冷俐又可愛，她從三歲就看中了，好不容易等到小姑娘長到花骨朵一般的年紀，她卻是開不了口了……

海口村一入秋季基本上就不怎麼下雨，天候也會由夏天的炎熱迅速轉為寒凍，而這也是顧巧最喜歡最感到安心的季節。因為幼時的夢魘，夏季的大雷雨總讓她嚇得瑟瑟發抖，她寧可冷也不要打雷。

偏偏這天兒就像和她作對似的，夜裡颳起了風，空氣裡瞬間充滿潮濕的味道，已經入睡的顧巧眼睛猛地張開，心忖不妙，每次聞到這個味兒，就代表——

轟！轟！嘩啦——

果然，外頭下起了瓢潑大雨，伴隨著一陣陣的雷聲，顧巧嚇得臉都白了，連忙把自己埋進棉被裡，但那隱約不停的震耳巨響卻像是徘徊在耳際一般，揮之不去。就在她嚇得眼淚都快飄出來的時候，感覺到有人輕拍著她的棉被，她愣了一下，忽然想到什麼，隨即刷地將被子掀開。

果然就看到榮煥臣一臉憂心地站在她的床邊，皺眉說道：「妳還好吧？別怕，我在這裡。」

顧巧嘴一扁就想哭了，她從小就怕打雷，知道這事兒之後的榮煥臣，每遇雷雨，無論何時何地都會飛奔過來陪她。

小時候把她抱在懷裡，唱著不成調的歌哄她，大人也樂得他去哄；長大後有了男女之防，長輩不許他抱她了，像這樣的夜雨，他便會像今日一樣偷爬窗進來，非得陪她到她不怕為止。

可是今晚，不知怎麼地，她特別心慌。

「石頭哥哥……」她像小時候那樣撒嬌的叫他，大眼浮著水霧，泫然欲泣，長髮披散在纖瘦的香肩，身上只穿著單薄的寢衣，纖纖弱質，弱不勝衣。

即使是來陪她，榮煥臣仍保持了適當的距離，但是被她這麼一喚，所有的理智就飛了，嘆息了一聲上前坐在她的床沿，將嬌弱的她直接攬入胸懷。

外頭的雷聲仍未停息，但窩在他懷中的顧巧莫名地不怕了，她貪戀地倚在他胸膛不想起來。雖然每次都嫌他髒兮兮，但她知道若是在她身邊，他其實都會把自己打理得很乾淨。

他身上傳來清新的味道，很好聞，她很喜歡。

「石頭哥哥你來得好晚……」她不依地輕撓他一下。

榮煥臣覺得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居然很享受被她打的感覺。「在感覺要下雨的時候我就衝出門了，誰知妳這小臭美今晚居然鎖窗，我怕動靜太大被顧嬸顧叔聽到，費了一番功夫才撬開。」

「你居然撬窗？」她倒吸口氣，由他的胸膛彈起，眼神像在看賊。

他無語瞪她，最後惡狠狠的在她白嫩的臉蛋捏一把。「妳這丫頭良心一定被狗吃了。」

顧巧吃吃笑了起來，又倒回他的胸膛，聽著他平穩的心跳，屋內瀰漫著一股別樣的溫馨。

兩個少男少女夜半私會，居然彼此都不覺得此舉不適當，活像他們在一起就是天經地義似的。

「石頭哥，其實你也不喜歡這種天氣吧……」顧巧突然說道。

榮煥臣目光微黯，輕輕拍著她的背。「妳知道？」

「我知道啊，榮嬸跟我說了……」

當年榮煥臣的父親離開自己的妻兒，就是在這樣的雷雨夜。

榮煥臣的父親是一個棕髮棕眼的外邦人，和史密斯一樣因海難流落海外，之後與收留他的那家人的女兒結親，並生下一子。

但他比史密斯運氣好的是，他國家的人居然尋到他了，他似乎在那個國家身分不凡，不得不離開。他告訴周清雅他的國家陷入動亂，只是暫時回國，等到動亂平息一定會回來接他們母子。

那時候榮煥臣已經五歲了，就在大雨滂沱、雷聲隆隆的夜晚，目送著父親離去。

然而這麼多年過去，父親始終沒有回來，漸漸的榮煥臣對父親也死了心。

可是周清雅不同，她對那男人情根深種，痴痴地等待著他，到現在仍未放棄。

當初他們居住的地方較為排斥外邦人，是因為榮父又高又壯，身懷武藝，他們一家人才沒有被欺負。

後來榮父不在了，鄰里開始欺壓、歧視這對母子，嘲笑榮煥臣是雜種，氣得周清雅只在里正那兒留了口信給丈夫，便舉家搬遷，直到在海口村落腳。

海口村民善良好客，因為司空見慣所以對外邦人沒有歧視，很熱情的接受了他們母子，所以周清雅安心地一住就是十年。可她原本身體就不好，再加上這麼久勞心勞力的等候，終於被病魔擊倒，只憑一股意氣支撐著。

故而，榮煥臣對父親複雜的情感已轉成了對雷雨天的厭惡。

顧巧明白他的心結，坐直身子，反過來環抱著他，學著他的動作輕拍他的背。「我

原諒你今天做賊了，每次都是你安慰我，現在我也來安慰你。」

「……」榮煥臣當真又好氣又好笑，偏又放不下她，他這輩子可能就被這臭美的丫頭吃定了。

「妳不怕了？」他調侃道。

「不怕。」她說的是真的，在他懷中，確實沒什麼好怕的。

一如她明白他的心結，他也知道她的夢魘，榮煥臣清了清喉嚨，刻意把聲音壓低，表情陰森森地說道：「聽說這樣的雷雨夜是海怪出沒的時候，海怪由海裡來，翻過村子裡的小土坡，潛進民宅之中，他會挖開人的胸口，吃人的心；打破人的腦袋，吃人的腦……」

「啊！你不要再說了！」顧巧摀起耳朵，又埋進他的肩窩。

榮煥臣低低笑了起來。「妳真是奇怪，明明和史密斯學了那麼多年所謂『科學』的東西，實用為重，眼見為真，怎麼還會怕這種怪力亂神？」

她幽怨地望著他。「我就是怕嘛，不行嗎？」

「可以。」榮煥臣又輕拍起她的背。「反正有我在。」

這句話真是說到顧巧心坎裡，因為從小被他保護到大，某種程度來說，他的存在也是她勇氣的來源。

此時雷聲漸隱，只剩淅瀝瀝的雨，又安然度過了一次驚魂夜，顧巧忍不住感慨道：

「石頭哥，你真的會一直在我身邊嗎？」

「會。」他說得毫不猶豫。

「萬一不得已要離開呢？」

「沒有不得已……」

話才說一半，突然顧巧的房門就規律地響了起來，嚇得床上依偎著的兩人瞬間彈開，明明沒有做什麼，卻像心裡有鬼。

榮煥臣反應極快地跳出窗，同時顧原的話高聲傳了進來。「姊，娘讓我來問妳還好嗎？」

顧巧連忙關上窗，故作鎮靜地回道：「雨都下這麼久了你才來問，我沒事。」

「沒事就好，我回去睡了。」

而後便聽到顧原離去的腳步聲。

顧巧眨了眨眼，確定顧原走遠了，撫著胸吐出一口大氣，才連忙又將窗打開。

榮煥臣沒有走，但已淋成落湯雞。

顧巧與他面面相覷，突然開口道：「你不是說沒有不得已？你剛剛想都沒想就跳窗走了。」

「……」榮煥臣氣結。

良心被狗吃了的少女噗嗤一笑，「好啦，『不得已』回去睡了，你也快回去吧！」